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	6004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6688@sina.com	ytxl@sina.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61,346,038.24	4,632,191,205.76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7,561,432.66	1,745,723,766.81	1.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24,136.01	184,035,846.11	24.28
营业收入	664,716,947.03	517,615,486.37	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57,697.54	55,099,162.26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12,716.17	48,076,740.75	2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24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167	2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167	28.14

##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6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114,575,898	0	质押 50,4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59	15,163,391	0	无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12	10,283,107	0	无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1.81	5,985,600	0	无
杨宝英	境内自然人	0.78	2,568,643	0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248,536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62	2,060,42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056,890	0	无
钱志刚	境内自然人	0.53	1,756,789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579,20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以坚定不移的战略自信、文化自信和改革自信推进创新, 毫不动摇地推进“四化”战略的实施, 并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全面实施“深化改革创新, 巩固扩大成果”年主题活动, 实现洪城水业跨越式发展。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 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报告期内,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 1-6 月份完成售水量为 14,927 万立方米, 比上年同期增长 8.58%; 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23,583 万立方米, 比上年同期增长 0.97%; 实现营业收入 66,472 万元 同比增加 28.42%; 实现净利润 7,065.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28.24%。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64,716,947.03	517,615,486.37	28.42
营业成本	447,345,975.06	329,123,174.95	35.92
销售费用	24,884,974.72	20,818,620.78	19.53
管理费用	41,751,888.22	38,701,368.61	7.88
财务费用	64,356,481.34	68,774,500.58	-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24,136.01	184,035,846.11	2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3,075.27	128,893,75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47,315.29	-109,613,331.26	
营业税金	10,300,874.86	5,697,920.74	80.78
资产减值损失	1,579,089.97	662,564.03	138.33
科目	本期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299,992,789.18	205,967,659.80	45.65
其他应收款	21,823,389.68	41,131,888.69	-46.94
预付账款	42,978,538.14	16,162,895.12	165.91
存货	115,114,505.33	25,126,329.36	358.14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应付票据	610,000.00	8,714,851.25	-93.00
应付账款	437,746,582.23	329,157,558.71	32.99
预收账款	45,250,223.21	32,645,963.44	38.61
应付职工薪酬	7,660,495.15	12,168,586.12	-37.05
应交税费	42,311,366.54	30,320,332.84	39.55
应付利息	7,879,075.74	23,021,703.02	-65.78
其他应付款	334,024,726.28	194,561,520.75	7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60,135.09	138,560,135.09	-70.08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0	66,100,000.00	-8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751,717.79	27,138,103.69	193.87
专项储备	3,203,451.89	2,423,483.58	32.1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母公司供水量增加致使水资源费、动力等成本增加；子公司洪城环保去年 5、6 月成立江西凌志、成都兆盛，而去年同期未产生成本；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的材料费及民工费等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营业税金：系收入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子公司洪城环保上半年度计提应收污水处理费坏账准备所致；

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类孙公司工程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母公司一月份收到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蛟滩污水处理厂退回的 BOT 项目投标保证金 1366 万元以及母公司项目部本期收到水业集团 2013 年度财政拨款所致；

预付账款：主要系工程类孙公司施工项目增加至尚未结算的工程劳务费增加所致；

存货：主要系工程类孙公司工程未进入决算而造成存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子公司洪城环保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截止到 2014 年 5 月大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孙公司工程公司因工程应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主要系孙公司自来水板块预存水费增加及孙公司江西凌志、成都兆盛预收设备款，去年同期未发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本期发放上年度员工部分考核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系母公司 4 月份支付 5 亿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洪城环保收到市政公用集团往来款、代征代付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增加、江中集团股票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子公司洪城环保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主要系母公司红角洲水厂转固，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母公司红角洲水厂转固，由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科目所致；

专项储备：主要系孙公司工程公司工程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按要求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所致。

## 2、其它

###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真正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污水处理厂的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污水处理费应收到账率达到了 89.28%；公司正在建设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漏水监控与水量平衡分析系统(SCABA)及供水管网运行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水务平台"。

###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653,181,281.51	441,128,166.52	32.46	28.76	36.29	减少 3.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	214,009,788.16	125,096,497.04	41.55	23.78	8.93	增加 7.97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72,948,481.78	168,335,739.27	38.33	3.74	11.34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工程	151,231,089.51	134,771,604.07	10.88	117.39	136.48	减少 7.2 个百分点
其他	14,991,922.06	12,924,326.14	13.79	778.64	1,870.48	减少 47.77 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西省	638,965,926.80	29.35
浙江省	14,215,354.71	6.96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

(1) 水源优势。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

(2) 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具有 70 多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力量雄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执守。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水质监测技术先进。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

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是全国 3000 多家自来水公司中，出厂水质率先达到 106 项指标，符合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务企业之一。

(4) 垄断南昌供水区域。公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也遍及整个江西全省，在全省乃至全国污水处理和环保行业的知名度比较高，辐射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5) 另外，公司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水务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 (四)投资状况分析

#####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83号”	银行理财	1,000,000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至期还本付息	9,305.07	1,000,000	9,305.07	是	0	否	否	否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90号”	银行理财	1,050,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5日	至期还本付息	8,457.53	1,050,000	8,457.53	是	0	否	否	否
合计	/	2,050,000	/	/	/	17,762.6	2,050,000	17,762.6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 (2) 委托贷款情况

#####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2个月	8.4	补充流动资金	江中药业1,907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296	291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2个月	8.4	补充流动资金	江中药业1,907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338	332

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安妮股份934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136	136.5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60个月	6.89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营公司	4.46	4.4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60个月	6.4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营公司	8.37	8.23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132.23	132.96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	12个月	6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自有资金	其他	10.77	10.83

1.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8,000万元,合计15,000万元。洪城水业与北京银行和江中集团分别签署了二份《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均为壹年(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均为年利率8.4%。2014年7月7日提前归还了上述二笔借款,将委托贷款本金1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结清,并转入洪城水业账户,详见公司临2014-032号公告。

2.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为9%;2014年7月14日归还了该笔借款,将委托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结清,并转入洪城水业账户,详见公司临2014-033号公告。

3.公司于2012年2月7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利率6.895%。

4.公司于2013年6月3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6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利率6.4%。

5.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63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10%。

6.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57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1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98354.11 万元，净资产 95420.02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4294.87 万元。

(2).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677.60 万元，净资产 2991.49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87.03 万元。

(3).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860.04 万元，净资产 2063.30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72.98 万元。

(4).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279.03 万元，净资产 272.04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81.82 万元。

(5).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8 万元，净资产 15.47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1.55 万元。

(6).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893.23 万元，净资产 2674.79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155.61 万元。

(7).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5%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748.20 万元，净资产 3759.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9.14 万元。

(8).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7783.22 万元，净资产 3697.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45 万元。

(9).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11.04 万元，净资产 143.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81 万元。

(10).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 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

司，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5962.57 万元，净资产 340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4.43 万元。

#### (11).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总成本贰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等。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9140.39 万元，净资产 6540.72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共实现净利润 683.96 万元。

###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红角洲水厂	249,884,800	95%	8,374,791.10	202,485,678.85	
城北水厂	450,057,100	70%	30,482,725.40	193,392,596.48	
都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4,000,000	89.89%	315,435.57	12,572,069.53	
德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3,030,000	89.80%	476,382.13	11,712,289.40	
乐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21,940,000	89.24%	353,690.58	22,697,382.52	
大余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863,400	15.39%	137,262.64	748,623.24	
信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970,000	82.20%	3,945,939.96	4,085,139.15	
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9,326,400	98.92%	3,549,936.49	9,226,097.72	
南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270,000	82.65%	67,314.67	3,529,288.22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工程(BOT)	23,240,800	34.67%	114,881.1	8,057,316.81	
泰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0,780,500	76.06%	294,855.41	8,199,380.13	
永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6,516,100	55.04%	126,043.25	3,586,730.39	
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5,200,000	90.40%	958,246.52	4,700,967.05	
上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990,700	93.12%	624,502.72	4,647,477.68	
铜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0,515,100	89.02%	3,812,074.01	9,360,862.57	
万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	19,278,600	66.64%	7,847,978.32	12,846,590.09	
芦溪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8,226,200	31.54%	2,594,459.96	2,594,459.96	
合计	861,089,700	/	64,076,519.83	514,442,949.79	/

1.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8]125 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红角洲水厂工程原投资估算为 15,040 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及管网部分），工程目前已完成，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试运行。

2.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 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城北水厂工程原投资估算为 35,362 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工程目前已完成 70%。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经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9,600,000.00 元，剩余 99,288,703.8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4-030)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发行了 5 亿元"2011 洪水业"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按时支付了"2011 洪水业"公司债券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临 2014-016 号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 [2014] 143 号)。评级报告维持"11 洪水业"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临 2014-028 号公告)。